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24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QOMOLO"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"Q"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circle inside its tail.

申 请 人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503-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卡车；无人驾驶汽车；汽车；电动汽车；自动导向（无人驾驶）材料搬运车；蓄电池搬运车；轻型货车；陆地运输车；电动运载工具